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苏卫人〔2019〕42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两个文件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部省属有关单位，驻苏部队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《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考办发〔2019〕3号）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卫人才发〔2019〕1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凡符合原卫生部、原人事部印发的卫人发〔2000〕462号和卫人发〔2001〕164号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。

（一）报考初级（士）资格的条件

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大专学历，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。

（二）报考初级（师）资格的条件

1.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聘任药（护、技）士职务满5年。

2.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（护、技）士工作满2年，且聘任相应职务满1年。

3.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，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。

4.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。

（三）报考中级资格的条件

1.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聘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7年。

2.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聘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6年。

3.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，聘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职务满4年。

4.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工作满2年，且聘任相应职务满1年。

5.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. 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，并到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师工作。

二、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，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，并须符合我省教育厅、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规定。学位效用等同于学历。

（一）报考有执业医师资格要求的专业，应提供医学类（不含基础医学类）专业学历。

报考临床医学检验学（代码352）中级资格，后学历可为基础医学类、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学历。

（二）报考有护士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，应提供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。

（三）报考药学（中药学）类专业，应提供药学（中药学）类专业学历（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）。

（四）首次报考医技类专业，应提供医技类或基础医学类专业学历。具有低一级医技类资格的人员，应提供医技类或医学类专业学历。

（五）卫生系列内平考同级别资格，应提供与报考专业相应的专业学历。

三、凡报考有执业类别要求的专业，应具备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，其中报考妇幼保健专业（专业代码364），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或公卫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营养工作的人员，可选择报考营养专业(专业代码382)中级资格，取得的资格可作为晋升临床营养专业高一级资格的依据。

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人员，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，取得资格并工作满1年后，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。

2001年以来未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或未达到国家公布的考试合格标准取得的地方初、中级资格人员，调入我省工作后，须报名参加同级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通过考试取得资格后，方可报考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其任职年限可前后累计计算。

四、报考全科医学、全科医学(中医类)、社区护理专业，且受聘在乡镇卫生院(含由乡镇卫生院升格并参与开展“六位一体”服务的二级医院)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，可提前1年报考。门诊部(所)、医务室，农垦、学校以及社会资本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二级及以上医院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人员，可报考全科医学、全科医学(中医类)专业。

报考全科医学、全科医学(中医类)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，注册范围须包含全科医学或中医全科。

五、自2020年起，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》中原

扫描全能王 创建